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残联、市特殊教育学校，各区、县级市财政局，茂名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茂名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6 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和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84.0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就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

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福彩金														
		社区康园中心						残疾人康 复及辅 具适配	农村实用技 术培训			燃油补贴			0-6岁残疾儿 童康复		残疾人童 工耳蜗手 术补助		“五个一” 工程		残疾人评定 补贴		家庭无障碍 改造		残疾人文 化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任务 数	金额			
茂名市残疾人 联合会	60.50															15.00	22.50									130.00	13.00	2.00	25.00
茂名市特殊教 育学校	10.00																											1.00	10.00
茂南区残疾人 联合会	711.52	11.00	66.00	5.00	20.00	18.04	20.00	3.00	3.00	134.00	3.48	690.00	576.50			30.00	1.50	200.00	3.00	200.00	20.00				190.00	19.00			
电白区残疾人 联合会	204.75			7.00	28.00	10.98	20.00	3.00	3.00	68.00	1.77	78.00	140.00			40.00	2.00								160.00	16.00			
信宜市残疾人 联合会	283.28			5.00	20.00	12.55	30.00	4.50	4.50	51.00	1.33	260.00	227.40			30.00	1.50												
茂名滨海新区 管理委员会	10.00	1.00	6.00	1.00	4.00																								
茂名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4.00			1.00	4.00																								
合计	1284.05	12.00	72.00	19.00	76.00	41.57	70.00	10.50	10.50	253.00	6.58	1028.00	943.90			15.00	22.50	100.00	5.00	200.00	3.00				680.00	68.00	3.00	35.00	

备注：1.省财政直接分别下达高州市、化州市文化服务（2和2万元）、无障碍改造（25和15万元）、燃油补贴（2.96和0.31万元）、发展补助（11.82和11.929万元）、彩票助残（201.1和225.8万元）。2.残疾人康复、“五个一”工程和残疾人评定补贴采用因素法方式分配，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和社区康园中心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资金。3.0-6岁残疾儿童全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为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人.月。3.0-6岁残疾儿童全日康复训练补助部分资金用于补齐2022年度0-6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补助，补助标准最高15,000元/人。4.社区康园中心补助标准为二级机构60,000元/个，三级机构40,000元/个。5.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标准为1,500元/人。

附件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残联	市级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下达资金	1284.05	
		其中：中央补助	1284.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3. 通过社区康园中心工作实施，帮助残疾人的到托养照料；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 472 名 0-6 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	≥90%
			为 620 名精神、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90%
			为 70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率	≥90%
			为 253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机动燃油车补贴率 (%)	≥90%
			为 680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90%
			为 100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文化“五个一”服务补贴	≥9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	≥80%		

			社区康园中心服务合格率	≥9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3年12月31日前
				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进度	2023年12月31日前
				农村使用技术培训实施进度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有效提高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能力(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是/否)	是	
			有效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是/否)	是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是/否)	是	
持续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服务的满意度(%)	≥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广东省财政厅

抄送：茂名市档案馆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